

F 办案一线

数据比对唤醒“沉睡”执行线索

——凤城检察在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中以科技化积案

文乾南 宣月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真是没想到，我都不抱啥希望了，你们还能帮我把钱要回来，太谢谢检察官了。”日前，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凤城市居民孟某得到了第一笔赔偿款。近日，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创新协作机制，探索出“数据共享、职能协同、人性化执行”的财产刑执行监督新路径，成功化解一起历时三年的刑事涉财产执行积案。

名单“碰撞”出线索

2021年1月，张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退赔被害人孟某经济损失27500元。判决生效后，凤城市人民法院经查张某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1年6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9月，张某刑满释放，但赔偿款仍未到位，被害人权益一直未能实现。

今年8月事情出现转机，凤城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开展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运用“数据比对”方法，将司法局刑满释放人员名单与法院执行案件名单进行“碰撞”，发现了张某这条“沉睡”的执行案件线索。

实地走访查实情

检察官发现线索后第一时间联系张某户籍地司法所了解其释放后的生活近况及经济情况，得知张某在凤城某



孟某到检察院当面感谢检察官

企业就职的重要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张某所在村委会及就职的企业，同时联系被害人听取了意见。经过调查，张某现已有稳定的收入，具备履行能力，终本执行情节已发生变化，然而张某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支柱，在抚养哺乳期女儿的同时还要承担患病母亲的医药费，经济负担较重，生活压力较大。

分期履行得两全

面对权益保障与生存压力的两难，检察官没有简单地建议恢复强制执行，而是采用“刚柔并济”的监督方式：一方面建议法院恢复执行程序，提出“分期履行”方案；另一方面，检察官与法官联合行动，共赴企业对张某开展联合约

谈，法官阐明法律底线，检察官则从情理、责任角度耐心疏导。最终，张某真诚悔过，提出分期履行的方案，并获得被害人谅解。为确保协议落实，检察官坚持跟踪回访。目前，张某已开始按期支付，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正义不仅在于判决的宣告，更在于执行的落实。此案通过检法司三方协同发力，形成“线索发现—检察监督—法院执行—跟踪回访”财产刑监督新模式，破解执行难题，又以分期履行、人性化举措诠释司法温度。在保障被害人权益的同时，也避免了被执行人因家庭陷入困境而可能再次犯罪，有效化解了潜在社会矛盾。这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生动实践。

F 检讯

沈阳大东
开展专题培训
服务保障营商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培训。

培训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要求，重点对该条例中法治保障部分规定进行学习，引导参训人员深入理解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涵要求，在司法办案中，准确把握涉企案件办理的法律政策界限，提升在复杂案件中精准适用法律、有效化解矛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综合能力。

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检察人员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专业素养和履职水平，大东区检察院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不断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履职效能。

沈阳皇姑
刑事检察业务培训
搭建学习交流平台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刑事检察业务培训会，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涵以“薪火相传——公诉人业务竞赛的备赛感悟”为主题向全体青年干警作了一次生动深刻的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张涵通过剖析竞赛中的典型案例，分享自身如何在有限时间内高效审查证据、精准把握案件焦点、构建严密指控体系以及应对突发辩论的技巧。与会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分享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干货”满满，在今后的中将刻苦钻研业务、提升综合素能，力争在各自的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

此次检察业务培训会是皇姑区检察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强化青年干警培养的具体举措之一。今后，皇姑区检察院将持续搭建多元化学习交流的平台，通过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导师带徒等综合形式，激发干警学习热情，挖掘培养更多优秀检察人才。

抚顺新抚
“检察+综治”
织密防骗网

本报讯 近日，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老白说理”工作室联合区综治中心，聚焦老年人反诈防骗需求，共同开展“守护夕阳·远离骗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检察+综治”协作模式，将实用的法律知识和防骗指南送到老年人身边。

活动前期，检察官结合近年办案实际，梳理出老年人最易遭遇的几类骗局。现场讲解中，检察官运用本地方言和通俗语言，以真实案例为基础，深入剖析诈骗常见手段，帮助老年群体听得懂、记得住、能警惕。

新抚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白雨虹表示，此次联动普法有效突破单一宣传的局限：检察院提供专业法律支撑和案例资源，综治中心则发挥基层网络的组织优势和覆盖能力，形成“专业解读+精准触达”的双重合力。双方将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防骗宣传，不断筑牢老年人财产保护的法治防线，真正让普法服务走进群众心里。

孙大轶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海城对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查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旭晖带队深入海城市看守所监管区域，以“零死角、无盲区”的标准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查，用检察监督筑牢安全屏障。

“监控画面能否覆盖所有监室角落？消防设施多久维护一次？”在监控指挥中心，检查小组一行监控屏幕，逐一核查监区、提讯室、放风场等重点区域的监控覆

盖情况，详细询问监控设备存储时长、故障响应机制等运维细节。同时对消防器材、电路电器、食品药品、卫生防疫及在押人员物品管理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重点在押人员的管控措施有哪些？突发情况如何处置？”检查小组一行与一线监管民警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在押人员思想动态、值班巡视频次、安全制度落实等日常管理情况，仔细查

阅驻所检察台账与监管日志，重点核查羁押期限预警、权利告知等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结束后的座谈会上，林旭晖对看守所规范执法、驻所检察室精准监督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提出具体要求。下一步，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强化对看守所的日常监督，加强工作标准、提升监督水平，以更实举措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线。

“分学段”精准普法进校园

张禹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法律知识有初步了解；课中，通过“案例讨论+情景模拟”的方式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设置有组织犯罪应对讨论场景，同时发放包含反有组织犯罪法读本“法治小礼包”，开展法律知识抢答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课后，组织手抄报比赛，让学生在创作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吸收，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畅通学生与检察院的沟通渠道，通过学校公众号发布讲课回顾与举报方式，邀请学生参观检察院，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局面。此外，还专门设置

反有组织犯罪专属咨询举报电子邮箱，鼓励学生在发现疑似线索时随时匿名或实名反馈，检察院将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确保线索得到高效核查处置。

针对六年级学生面临升学过渡的特殊阶段，西市区检察院开展了心理调研活动，彰显人文关怀，通过精心设计的问卷，精准捕捉学生的心理状态与心愿诉求，后续将联动学校制定个性化引导方案，使法治教育更贴合学生的实际需求，不仅关注学生的法律知识学习，更注重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成长困惑，做到全方位呵护学生成长。

F 检护“未”来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和认知水平差异，采用“通用+分学段”的精准普法模式进校园，搭建“检察院—学校—家庭”三方联动机制，筑牢校园安全法治防线。

分学段内容各有侧重，充分体现了因材施教的理念。采用“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宣传模式。课前，学校借助校园广播、宣传栏等渠道进行预热，检察院联合学校精心制作“法律小知识”短视频，让学生提前对活动和相关